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有關 建築合約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2022年10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東港灣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山東港灣作為8號倉庫項目的承包人。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i)山東港灣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95.6%股權；及(ii)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灣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訂立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就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築合約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築合約

於2022年10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東港灣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山東港灣作為8號倉庫項目的承包人。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包人；及

(b) 山東港灣，作為承包人。

服務範圍： 山東港灣負責於日照港石臼港區建設兩座門式鋼架結構倉庫及配套基礎設施，如建設室外堆場道路及地磅室及水電工程。

施工期限： 150日曆日

缺陷責任期： 8號倉庫項目竣工驗收後2年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1,689,505.56元，視乎(i)倘建設工程將使用的鋼筋、鋼材及混凝土價格於當地機構公佈的基準價格波動超過5%，則進行原材料價的調整；及(ii)本公司指定的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完成及結算審計報告而定。

合約金額為山東港灣於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金額，本公司委託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組織8號倉庫項目招標，自招標共收到山東港灣及超過3家以上的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書。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選派專家對每個投標人的報價、資質、財務狀況、信譽、業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客觀評估之後，把建設工程施工合約授予山東港灣。

支付條款：

合約金額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基於每月項目進度及實際完成的工程量，於每月20日前支付合約金額的80%；

倘山東港灣提供擔保書作為質量保證，

- (b) 8號倉庫項目竣工驗收、結算及完成竣工文件後，並於增值稅發票開具後180天內支付不超過合約價款的100%；

倘山東港灣提供質量保證金，

- (c) 8號倉庫項目竣工驗收、結算及完成竣工文件後，並於增值稅發票開具後180天內支付不超過合約價款的97%；及

- (d) 餘下的3%合約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於8號倉庫項目無質量缺陷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合約價款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

履約擔保：

於發出中標通知書後及簽訂建築合約前，山東港灣須向本公司提交總額相當於合約價款10%的銀行履約擔保。履約擔保自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築合約之日起至建設工程竣工驗收通過之日止(不包括缺陷責任期)有效。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山東港灣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土石方爆破、水下炸礁與拆除工程；壓力管道安裝；起重機械安裝、維修；港口設施維修經營；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房屋建築工程、鋼結構工程、地基與基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預拌商品混凝土、預製構件生產；物料輸送類設備製造；建築設備安裝；機電設備安裝；機械設備租賃；瀝青(不含危險化學品)銷售；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活動；裝卸搬運；及在資質許可範圍內開展水運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設計、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測量)。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灣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口集團為一家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訂立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與山東港灣訂立建築合約是基於其具有豐富的港口施工經驗，承建過多項港口區域內的工程施工，在保證工期和質量的前提下，能夠確保項目得到合理安排、計劃管理，降低成本。建設8號倉庫可以極大緩解本公司筒倉、倉庫能力不足的現狀，而且能滿足監管和貨運保管要求，且倉庫建設週期短，週轉快、使用效率高，能為公司帶來收益。

建築合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發表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築合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i)山東港灣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95.6%股權；及(ii)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灣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訂立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就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築合約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合約」	指	本公司就8號倉庫項目與山東港灣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3日的建築合約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設立旨在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8號倉庫項目」	指	於日照港石臼港區建設兩座門式鋼架結構倉庫及配套基礎設施，如建設室外堆場道路及地磅室及水電工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港灣」	指	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港口集團」	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中國，日照，2022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亮先生；執行董事張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文豪先生、馬之偉先生、姜子旦先生及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